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 補充公告

#### 收購目標公司5%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及2022年9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就收購帷幄網絡科技公司5%股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經與協議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本公司與賣方於2022年10月27日就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藉以(其中包括)(i)修訂代價；(ii)修訂代價支付方式；及(iii)修改最後完成日期。

代價乃參考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編製截至2022年9月12日的北京瑞華估值報告初稿(「估值報告初稿」)的估值進行修改，有關估值報告初稿已參考(其中包括)北京瑞華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估值是為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

根據估值報告初稿，北京瑞華的估值約為17億港元。因此，協議的代價將作相應調整。

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應付的經修訂代價約為87,135,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按每股代價股份0.317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的代價股份及向賣方發出承兌票據支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通過補充協議修改，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及2022年9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就收購帷幄網絡科技公司5%股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緒言

於2022年9月14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5%持股權益，代價為三億港元，將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及現金支付的混合方式(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方法)支付。

經與協議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本公司與賣方於2022年10月27日就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藉以(其中包括)(i)修訂代價；(ii)修訂代價支付方式；及(iii)修改最後完成日期。

代價乃參考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編製截至2022年9月12日的北京瑞華估值報告初稿(「估值報告初稿」)的估值進行修改，有關估值報告初稿已參考(其中包括)北京瑞華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估價是為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

##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金額變動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經計及根據估值報告初稿的北京瑞華的估值約17億港元，本公司應付的代價約為87,135,000港元(「經修訂代價」)。經修訂代價乃由本公司基於諸多因素得出，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的公告內「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及(ii)根據估值報告初稿的北京瑞華的經修訂估值約17億港元。原代價為三億港元。

### 代價支付方式變動

根據補充協議，約87,135,000港元之經修訂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代價股份0.3175港元的經修訂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約57,135,000港元；及
- (ii) 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出承兌票據支付其餘的30百萬港元。

經修訂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175港元較：

- (i) 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34港元折讓約6.6%；及
- (ii) 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56港元折讓約10.8%。

經修訂發行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經修訂發行價及經修訂代價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日期止概無變動)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申請

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承兌票據到期日」)
利息	無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於任何時間不得經收款人轉讓予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除非(i)已向本公司取得事先書面同意；及(ii)有關轉讓(倘生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贖回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董事認為承兌票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最後完成日期變動**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最後完成日期為簽訂補充日期起三(3)個月(即2023年1月26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原最後完成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代價調整機制與該等公告所載者維持不變。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2022年5月13日)起直至並包括本公告日期，2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餘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為180,000,000股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公眾持股量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於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將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本的25%。

為於完成後維持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精智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與第三方經紀或代理訂立配售安排，以向獨立承配人(「承配人」)配售其所擁有的股份，其數量為不少於可確保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所需的股份(即30,000,000股股份，假設精智及Fortune Corner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本公司於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配售」)。

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彼此並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或並無與任何其他承配人採取一致行動的一方。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的完成將與完成同時進行。透過上述安排，至少25%的股份將於緊接完成前及後由公眾持有。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接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但於配售之前；及(iii)緊隨配售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之概要載於下表：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但於配售之前		緊隨配售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精智(附註1)	675,000,000	66.18%	675,000,000	56.25%	645,000,000	53.75%
Fortune Corner(附註2)	75,000,000	7.35%	75,000,000	6.25%	75,000,000	6.25%
賣方	—	—	180,000,000	15.00%	180,000,000	15.00%
承配人	—	—	—	—	30,000,000	2.50%
其他公眾股東	270,000,000	26.47%	270,000,000	22.50%	270,000,000	22.50%
總計	<u>1,02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精智直接擁有本公司分別約66.18%及53.75%股權。精智分別由林德凌先生(「林先生」)及陳義揚先生(「陳先生」)各自直接擁有50%及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精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Fortune Corner直接擁有本公司分別約7.35%及6.25%股權。Fortune Corner由謝婉珊女士(「謝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Fortune Corn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通過補充協議修改，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凌

香港，2022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